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陳韋燐

被告 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79年1 月3 日登記，約定存續期間78年12月18日至82年6 月18日，擔保債權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4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所擔保之債權已於82年6 月18日清償完畢，且被告業已於88年6 月24日宣布解散為由，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語，本件因原告主張無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故依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114 萬元，作為擔保之債權額；又關於供擔保之系爭土地，因於起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額可循，系爭土地之面積計6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3+18），依113 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162,000 元計算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9,882,000 元【計算式：61平方公尺×162,00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顯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114 萬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書記官 張韶安